**守法精神>工作紙>剪報分享**

|  |
| --- |
| **香港前政務司司長貪腐案**  人稱「橋王」、「肥龍」、「強積金之父」的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由於涉嫌於2000年6月至2009年1月，即許擔任積金局行政總監、政務司司長及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期間，收受1,968.2萬元利益，免租入住禮頓山及得到新地旗下公司借錢後無申報，遂被控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等8項控罪。  案件於2014年12月24日審結，許仕仁8項控罪中有5項成立，法官麥機智考慮他過去30年對政府的貢獻，減刑後判他監禁7年半，成為最高級別的前高官階下囚。他又指，許仕仁口才能力兼備，原本可名留青史，可成為其中一名最出色的政務司司長，但不幸如悲劇人物一樣，因貪婪及熟練地為求自己利益而瀆職，留下污點。  節錄自香港《東方日報》2014年12月24日 |

|  |
| --- |
| **前運輸工務司司長貪瀆案**  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在任職司長期間利用職權，為多間建築公司謀取利益，然後收取巨額賄款。經調查，其所擁有的資產總金額高達澳門幣8億多元，資產的總和為其多年公職生涯總收入的57倍。  及後，終審法院開庭審訊歐文龍案，並分別對歐文龍的貪瀆案作出了確定判決，歐文龍觸犯受賄罪、清洗黑錢罪、濫用職權罪、財產申報不正確及財產來源不明罪，共90項罪名成立，合共被判處29年徒刑、罰款24萬澳門元及充公其貪污所得的資產。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宣讀判決書時表示，歐文龍把政府職能轉化為「取得金錢的機器」，為其本身利益而損害公共利益，是「真正的貪得無厭」，對澳門特區政府及主要官員的形象造成巨大損害。  歐文龍的親人及行賄他的商人亦分別被判清洗黑錢罪及行賄罪名成立，各人均被判處徒刑以及須向特區政府作出賠償。  節錄自《澳門日報》2012年6月1日 |

**守法精神>工作紙>剪報分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班別 | 學號 | 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問題討論**

* 1. 上述兩則新聞涉案人作了甚麼犯法行為？他們分別受到甚麼懲罰？

＿＿＿＿＿＿＿＿＿＿＿＿＿＿＿＿＿＿＿＿＿＿＿＿＿＿＿

＿＿＿＿＿＿＿＿＿＿＿＿＿＿＿＿＿＿＿＿＿＿＿＿＿＿＿

* 1. 案件對其本人、政府和市民帶來甚麼影響？

＿＿＿＿＿＿＿＿＿＿＿＿＿＿＿＿＿＿＿＿＿＿＿＿＿＿＿

＿＿＿＿＿＿＿＿＿＿＿＿＿＿＿＿＿＿＿＿＿＿＿＿＿＿＿

＿＿＿＿＿＿＿＿＿＿＿＿＿＿＿＿＿＿＿＿＿＿＿＿＿＿＿

* 1. 你認為法官會因為他們權高位重而輕判嗎？為甚麼？

＿＿＿＿＿＿＿＿＿＿＿＿＿＿＿＿＿＿＿＿＿＿＿＿＿＿＿

＿＿＿＿＿＿＿＿＿＿＿＿＿＿＿＿＿＿＿＿＿＿＿＿＿＿＿

＿＿＿＿＿＿＿＿＿＿＿＿＿＿＿＿＿＿＿＿＿＿＿＿＿＿＿

＿＿＿＿＿＿＿＿＿＿＿＿＿＿＿＿＿＿＿＿＿＿＿＿＿＿＿